

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.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.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召开时间

(1) 现场会议时间: 2026年5月15日14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: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9:15-9:25, 9:30-11:30, 13:00-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9:15至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.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 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高新大道89号榕基公司A楼7层公司第一会议室。

3.会议召开方式: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.会议召集人: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

5.现场会议主持人: 公司董事长鲁峰先生

6.本次股东会召集、召开的方式和程序,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会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1.股东出席会议情况

(1)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50 人,代表股份 123,919,672 股,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

数的 19.916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120,667,27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393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41 人，代表股份 3,252,40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227%。

(2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42 人，代表股份 3,252,50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22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41 人，代表股份 3,252,40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227%。

2.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(1)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、内审部负责人。

(2)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按照会议议程，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各项议案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3,515,2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737%；反对 314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41%；弃权 89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2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848,1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5665%；反对 314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6818%；弃权 89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517%。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3,496,8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588%；反对 321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91%；弃权 101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2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829,7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0008%；反对 321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8724%；弃权 101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4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1268%。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3,511,5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707%；反对 324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16%；弃权 83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7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844,4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4527%；反对 324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9677%；弃权 83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796%。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3,514,4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730%；反对 31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42%；弃权 90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2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847,3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5419%；反对 31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6849%；弃权 90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732%。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3,512,1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712%；反对 316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56%；弃权 90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3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845,0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4712%；反对 316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7371%；弃权 90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917%。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9,007,7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602%；反对 317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57%；弃权 88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4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846,7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5235%；反对 317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7556%；弃权 88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210%。

公司副董事长、副总裁陈明平先生在福建亿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担任董事，构成关联股东。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陈明平先生依法回避表决，未参与本次议案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3,513,2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720%；反对 318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67%；弃权 88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1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846,1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5050%；反对 318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7802%；弃权 88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148%。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,155,24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6216%；反对 361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4029%；弃权 103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75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787,5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7033%；反对 361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1114%；弃权 103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1852%。

本议案涉及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，关联股东鲁峰先生、陈明平先生、万孝雄先生、李惠钦女士依法回避表决，未参与本次议案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（2026—2028年）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3,512,7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716%；反对 316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56%；弃权 90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2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845,6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4896%；反对 316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7371%；弃权 90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732%。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原〈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并更名为〈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3,475,0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412%；反对 33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36%；弃权 105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5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807,9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3305%；反对 33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4227%；弃权 105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2467%。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福建天衡联合（福州）律师事务所
2. 律师姓名：林晖律师、陈韵律师
3. 结论性意见：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

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
2.福建天衡联合（福州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
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5月16日